

第一章 国际贸易学的对象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学的对象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世界各国 (地区) 之间的商品 (以及服务和技术) 交换活动, 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这种交换活动, 称为该国的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从国际范围看, 世界各国 (地区) 对外贸易的总和 就构成了国际贸易, 亦称世界贸易 (World Trade)。

在商品经济的世界里, 经济上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商品交换, 而在国际间, 其表现形式就是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从这一点说, 两者是一致的。但是它们也有明显的区别, 前者是着眼于某个国家 (即一个国家或地区) 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 后者是着眼于国际范围, 即世界上所有国家 (地区) 之间的商品交换。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间经济联系的增强, 在当代, 国际贸易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进一步扩大了。从前, 国际贸易实际上只包括实物商品的交换, 而现在, 还包括服务和技术等非实物商品的交换。所谓实物商品交换, 是指原料品、半

制成品及工业制成品的买卖 服务交换是指在运输、邮电、保险、金融、旅游等方面为外国人提供服务，或本国工人、技术人员在国外劳动、服务 从而获得外国货币报酬 技术交换包括专利、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转让以及技术咨询和信息等的提供或接受。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部落之间就有剩余产品的物物交换，这可说是国际贸易的雏形。此后 随着部落的消亡、国家的出现 商品越出了国界 产生了国际贸易。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加上交通条件不便，因而国际贸易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国际贸易才得到迅速发展，才真正具有了世界的性质。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特别是大机器工业的建立，必然打破国家和民族的界限，它所生产的商品以全世界为销售对象，它所需要的各种原料需从世界各地获得。而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与国内相对狭小的矛盾，更迫使资本家必须向外寻找商品销路，开拓国外市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① 国际贸易的发展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的。在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和国际分工体系的建立，逐步形成了无所不包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国际贸易的形成和其规模所达到的广泛程度是前资本主义时期所无法比拟的。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建立了一整套国际经济贸易秩序。

国际贸易的性质、作用及其发展，是受一定生产方式制约的。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在世界范围的扩大，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和剥削关系向世界范围的扩展。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增强是历史前进的必然趋势。但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54、255 页。

资本主义条件下，各国的经济联系却是在强国压迫弱国、大国控制小国、富国剥削穷国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在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相互争夺、相互勾结的情况下进行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宗主国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剥削掠夺进一步加强，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的斗争也愈演愈烈，直至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目的是为了追求高额利润。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由国家统一领导和管理，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对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关系，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同属商品交换的范畴，都是通过商品交换活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两者的区别在于：国内贸易是发生在一国内部或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越过国界、超出国民经济范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国界为两者划出了明确的界限。

在发展国内贸易、国内市场方面 国家的成立 经济政策、货币制度、税收制度以及法律制度等的统一，保证了商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而在国际范围，由于各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从而执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也不同，因此，国界在客观上成为一种阻碍商品流通的因素。超越国界进行的商品交换，把各国的国民经济联结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经济整体，而国界又把这个

整体分割成相对孤立的一个个国民经济范围，这是一个矛盾。正是这个矛盾决定了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

首先，商品走出国门进入世界市场，由国内的商品交换发展成为世界范围的商品交换。在世界贸易中，商品普遍地展开自己的价值，每种商品都可以同无限系列的任何商品相交换。参加贸易的各国，可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扬长而避短。这就为各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开辟了广阔的场所和前景。另一方面，商品进入世界市场又会遇到国内贸易所未遇到过的各种困难、风险和复杂的课题。如各国语言、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法律、贸易法规互不相同或相差甚大，贸易障碍、交易困难增多，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不易，交易接洽不便，贸易中的风险（信用风险、商业风险、汇总风险）明显增大；同时也会遇到如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国际价值、商情调研、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预测等深层次的各种课题，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因此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困难、更复杂。

其次，自由竞争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而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之间的劳动分工和生产专业化，使国际间的商品交换成为必要。在国内的生产中，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和劳动力，从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流动，是比较自由的，这是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得以贯彻的基本条件。但是，在国际之间，资本和劳动力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流动却要受到国界的限制。这是因为，各个国界之内，不但在经济上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垄断，而且在政治上存在着国家政权，它们执行着不同的经济政策和外贸政策措施。例如，建立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行有形无形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对移民规定严格的法律限制等等。这些限制阻碍了资本和劳动力在各国之间的自由流出和流入。即使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之间，这些限制也不能完全取消。

这些限制意味着对世界规模的自由竞争的限制。对自由竞争的限制必然导致对价值规律的限制。这就是说，由于国际贸易产

生的基础不同于国内贸易，所以在国际贸易中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第三，各国有独立的货币制度。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有了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商品才突破了物物交换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在更广的范围流通。国际贸易使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发展成为世界货币。但是，各国的货币制度并不一致。建立什么样的货币制度属于一国的国家主权，每个国家确定的货币单位名称、含金量、代表的价值量和购买力等等，是各不相同的。一国货币在国内可以依靠法律来强制流通，而在国际之间只能依照一定的比率（汇率）同另一种货币进行兑换。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货币制度不同，买卖双方必定有一方要用外国货币进行计价、结算和支付，这就发生了两种货币按照怎样的比率进行兑换的问题。汇率既是两种货币兑换的标准，又是国际贸易核算盈亏的标准，有了这个标准，商品的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才能进行比较，判明是否有利，据以开展国际贸易活动。汇率的变动，不仅直接关系到贸易当事人的盈亏得失，而且会给有关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国际收支、国际储备、物价、利率、工资水平、国民收入等等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

第四，各国参加对外贸易活动的有两种主体，执行总体调整职能的国家起着重要作用。两种主体一是个别主体，即进行具体交易的贸易商（进出口公司、商社）二是综合主体，即执行总体调整职能的国家。在汇率已定的条件下，商品的国内外价格可以直接进行比较。个别主体就是根据这种比较，判明有利的方向，开展具体交易的。处于个别主体地位的贸易商，只能了解自己行为的直接后果，如外汇收进、支出多少，盈亏得失大小，而对自己行为的间接后果，如引起汇率变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国民经济和国际经济的错综复杂关系有何影响却无法体察到。

作为个别交易前提的汇率，它的决定和变化是在个别主体的

背后进行的。简言之，它取决于个别交易的总和，即一国的进口额和出口额总体收支之间的平衡关系。两者保持平衡，汇率才能稳定。如果超过本国出口能力而继续进口，或者不顾进口状况而一味出口，都必然导致总体收支失衡，引起汇率发生或大或小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个别交易就会因失去稳定的核算标准而不能正常进行。于是国家就需要对总体收支进行调整，重建平衡，使汇率稳定下来。

总体收支的调整要靠国家的力量。即由作为综合主体的国家采取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各种政策如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及各种措施来实行这种调整。拿货币政策来说，这主要是政府或中央银行采取措施对本国货币流通量进行调节，从而达到银根“紧缩”或“放松”，其作用将影响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而综合调整的结果则是重建总体收支平衡，使汇率趋向稳定。这样，就为对外贸易的正常进行创造了前提条件。可见，在对外贸易中，国家的宏观调整起着重要作用。

此外，还有一些特点。例如，各个国家执行不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各有不同的法律、度量衡制度、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等。在对这些因素的使用上，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加复杂。深入了解和研究这些方面的情况和知识，对于开展对外贸易是十分重要的。

三、国际贸易学的对象

国际贸易学是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关系和商品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国际商品交换包括商品买卖、劳务授受和技术转让等方面。国际贸易学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各个方面的关系，支配国际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变化的国际和国内的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国际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变化对各国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从而研究国际范围内商品运动的规律。

国际贸易学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把它在国内生产关系与国际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的。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①可以看出，前三项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国内的生产关系；后三项是国家和国际的生产关系。该书的《导言》在阐明了生产的各个环节及其相互关系之后具体提出“生产的国际关系”应当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专门篇章来研究，并认为应当包括“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等内容。^②国际贸易学要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以各国的和国际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在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联系中，研究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商品运动规律。

国际贸易学的对象，大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特别是资本主义各个发展阶段上，国际贸易发展的具体形态和商品运动的一般规律；

（二）关于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国际价值和价格、贸易与经济发 展的理论和各种学说；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

（四）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和方法。

上述内容是互相联系的。国际贸易的历史和现状（现状是历史的组成部分）是研究国际贸易学的出发点和归宿。历史发展规律的归纳总结形成理论的体系。理论是制定对外贸易战略、政策和措施的根据。政策措施规定对外贸易活动的准则，对贸易活动起着促进或限制的作用。各种交易方式是国际贸易活动的具体形式，也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所有这些都是在一定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81、11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81、111 页。

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

第二节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方法

国际贸易学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把唯物辩证法、抽象法、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和阶级分析的方法作为自己的方法论基础。

一、唯物辩证法

这一方法的基本要求是，研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在占有大量实际材料的基础上，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分析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和各种发展形式，揭示其内在联系的本质和运动规律。马克思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①从国际贸易领域看，越过国境进行的商品交换，使各个相对孤立的国家联结成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但是相互联系和依赖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和斗争，事实上，正是在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中又相互制约、相互对立和斗争，并且通过这种对立和斗争推动国际商品关系的发展。因此，我们研究国际贸易，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收集材料，深入分析国际贸易中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内在矛盾，从中探求发展趋势和运动规律，得出符合实际并经得起实际检验的结论。

二、抽象法

抽象法是去粗取精的科学方法，它要求撇开事物的表面现象和非本质的东西，抽取反映事物共同特点的本质的东西。研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3页。

国际贸易问题要从收集历史的和现实的材料开始，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综合，最后得出正确的结论。科学的抽象法要求深入分析经济现象之间的各种联系时，要对主要联系与次要联系、外部联系与内部联系加以区别，舍弃那些外部的次要的联系，抽出共同的内部的联系，舍弃表面现象，抽出内在本质。例如，在世界市场上，一些国家出口初级产品，另一些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在工业制成品中，有些产品如汽车、钢铁、化工产品、纺织品、加工食品等，许多国家都能生产，却也成为国际贸易中大量交易的对象。这些复杂的现象是由什么决定的？通过深入分析这些现象之间的各种联系，透过这些表面现象，可以发现在国际商品交换的背后隐藏着各国在生产上的国际分工这样一种内在的本质联系。就是说，有怎样的国际分工（专业化生产）就会有怎样的国际商品交换。又如，在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价格由于生产成本、供求关系、竞争、汇率、运输条件、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变化而经常发生波动。多种因素作用于同一结果，无法直接判明各种因素的作用程度，这时就要把其中的某一种因素抽取出来，即假定其他因素不变（这意味着舍弃了其他因素的作用），单独分析这一因素对价格波动的影响作用，在逐一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从而确定各种原因的不同作用和地位，找出一般性的规律。

三、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

这一方法要求研究经济现象得出的概念范畴及其运动规律同历史发展的规律相一致。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时，从分析商品开始。这是因为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提，历史从哪里开始，逻辑也应从哪里开始。从《资本论》中可以看到，在商品这一范畴之后，依次的顺序主要是货币、资本、劳动力、剩余价值、平均利润、利息、地租。这些范畴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环环紧扣，由最简单的关系发展到复杂的关系，由资本主义的

经济细胞上升到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在逻辑上形成了前后一贯的理论体系。同时也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发展历史本身的内在本质和运动规律。这是历史与逻辑统一的伟大典范。

国际贸易学在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因此应当把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作为自己的方法论基础。运用这一方法研究国际贸易问题，要求我们把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与发展着的国际贸易历史辩证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必须把历史与现状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全面地收集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经过分析综合，弄清来龙去脉，找出答案，而不应把过去的现成结论拿来硬套现实。同时，理论应该随着历史一同向前发展，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各种新现象、新问题，透过现象找出本质，力求作出新的符合客观情况的科学论断。

四、阶级分析法

商品被带到世界市场上进行交换，通过交换联结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研究的实际上不是物与物的关系，而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由国际分工所联系起来的各国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由于各国所实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因此，由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交换关系，也必然表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当今世界存在着多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既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有封建主义的和封建主义前的生产关系，还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世界各国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国际生产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

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①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自从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建立起一个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体系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国际范围内就一直居于主导或支配地位，支配着国际生产关系，并决定着国际交换关系。

资本主义制度以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剥削和统治的不平等社会关系为其存在的条件。同样，资本主义的国际生产关系也是以这种不平等的阶级关系作为其存在的条件。

在国际商品交换领域所表现的阶级关系，它的核心内容就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成果即经济利益如何分割的问题。进入国际交换过程的每个商品里面都包含着一定的新的劳动成果，具体说就是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价值额，即 m 部分。这个 m 部分如何分割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平等互利关系，还是不平等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这反映了不同的生产关系，即阶级关系。

由于这种关系总是同物结合在一起，并且被物掩盖着，所以我们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分析国际贸易中的各种现象和问题，透过各种复杂的现象，理清阶级关系。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说明国际贸易的历史和现状，把握其运动规律。

国际贸易领域存在着阶级关系，这是客观事实。对于这一客观事实是掩盖还是揭露，不同的阶级由于其经济利害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态度。我们应当坚持科学的态度和无产阶级立场，揭露、反对不平等和剥削，坚持平等互利原则，支持国际贸易领域为维护正当经济权益而进行的斗争，支持国际范围内为反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斗争。对无产阶级来说，科学性和阶级性是一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9页。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基本概念

一、出口、进口和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

出口 (Export) 是指一个国家向其他国家输出商品、服务或技术的贸易业务。一国在一定期间内 (通常为一年) 出口所收入的全部金额称为出口总额或出口总值 (Gross Export Value)。

进口 (Import) 是指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输入商品、服务或技术的贸易业务。一国在一定期间内 (通常为一年) 进口所支出的全部金额称为进口总额或进口总值 (Gross Import Value)。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 (通常为一年) 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的对比关系。它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出现盈余时，称贸易顺差 (An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或出超 (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出现赤字时，称为贸易逆差 (An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或入超 (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贸易顺差或出超，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或入超，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一国对外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最重要的项目，是影响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二、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国际贸易按商品的形式和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两种。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是指实物商品的进出口，因为实物商品是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在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种类繁

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很少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主要是指经过工业加工的产品。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10 大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 类）、饮料及烟类（1 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 类）、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 类）、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 类）、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 类）；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 类）、机械及运输设备（7 类）、杂项制品（8 类）；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 类）。其中 0—4 类为初级产品，5—8 类为工业制成品。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是指非实物形态的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因为服务和技术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贸易主要包括运输、装卸、保险、金融、邮政通讯、船舶修理、国际旅游、工程服务、代理、技术转让等等。关于无形贸易，至今还没有像实物商品那样的国际分类标准。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主要区别是：有形商品的进出口，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包括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它是整个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无形商品的进出口，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不包括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但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净出口和净进口

一国对某种商品往往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将该种商品的进出口数量加以比较，当出口大于进口时即为净出口（Net Export）；当进口大于出口时，即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都是以数量表示的。它们反映一国在某种商品的贸易上是处于出口国的地位，还是处于进口国的地位。例如，在汽车贸易上，原联邦德国和日本都曾经是净进口国，后来由于两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现已成为净出口国。战后以来，美国国内石油生产量的增长远远落后于消费量的增长，逐渐

变成了石油净进口国。

四、再出口和再进口

再出口 (Re-Export) 是指外国商品进口后, 未经加工, 又输往国外, 亦称复出口。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 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运进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输出国外而言。在英国和美国, 除上述情况外, 外国商品即使进入本国市场, 只要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的, 也是再出口。

再进口 (Re-Import) 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 又重新运回国内, 亦称复进口。再进口的商品, 往往是由于本国出口的商品在国外未能销售或损坏等原因造成的, 具有偶然性, 没有什么经济意义。

再出口和再进口的商品都不列入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的统计数字, 而是另外单独加以统计的。

五、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是划分不同情况下进出口贸易的术语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 (General Import) 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 (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中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原苏联及东欧等国家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 如果暂时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或放在其他特区内使用而未进入关境, 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 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 才列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 以及进口后经过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 则列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

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就是一国的专门贸易额。美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六、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叫做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商品从生产国直接输出到消费国，对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都是直接贸易。

进出口商品的买卖不是由生产国与消费国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间接进行的贸易叫做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商品通过第三国转卖给消费国，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 (Entrepôt Trade)。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数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条件便利，以及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和地区。例如 伦敦、鹿特丹、新加坡和香港等，它们由于具有上述条件，便于货物集散，所以转口贸易很发达。

七、过境贸易

凡甲国经过乙国向丙国运送商品，对乙国来说是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过境贸易分为直接与间接两种。直接过境是因为转运关系而通过国境的。凡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并不存放在海关仓库而是在海关的监督下通过本国的港口或车站又输往国外，或者通过国内交通线在另一处国境又输往国外，都是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仓库，以后未经加工从仓库提出运往国外。

八、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是两国间直接以货物交换货物的对

外贸方式。其特点是：把进口与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都有进有出，既是买方又是卖方，换货的金额相等，不用外汇支付。我国解放初期曾采用这种贸易方式，作为发展对外贸易和冲破帝国主义“封锁”、“禁运”的手段取得很大成果。近年来某些发展中国家也有采用这种贸易方式的。但这种贸易方式，也有一定局限性，如交换的货物不易对路，进出口金额也难平衡；交易过程复杂，费时费事。故在外汇支付不困难的情况下，很少采用。近年来，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易货贸易已不占重要地位。

九、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是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的对比关系，又称进口比价或交换比价。它是反映一国进出口价格的变化对该国有利或不利的一项重要指标。在出口额与进口额平衡的条件下，可以形成如下的相等关系：

$$\text{出口价格} \times \text{出口数量} = \text{进口价格} \times \text{进口数量} \quad (1)$$

$$\frac{\text{出口价格}}{\text{进口价格}} = \frac{\text{进口数量}}{\text{出口数量}} \quad (2)$$

第(2)式就是贸易条件，从等式右边的数量对比关系可以看出，它是表示出口一单位商品能够换回多少单位进口商品的。不言而喻，换回的进口商品越多，越为有利。

贸易条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通常是用贸易条件指数，即出口价格指数同进口价格指数的对比值来表示的，其计算公式是：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贸易条件指数的上升（大于 100），表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增加，即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贸易条件指数下降（小于 100），则表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下跌，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减少，即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

长期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工业制成品）的价格不断上涨，而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初级产品）的价格上涨较慢或相对下降，造成交换比价的“剪刀差”不断扩大。仅就战后的情况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出口价格指数 1950 年为 100, 1973 年上升到 202; 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出口价格指数 1950 年为 100, 1973 年仅上升到 157。据此计算，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条件指数从 1950 年的 100 上升为 1973 年的 $129(\frac{202}{157} \times 100 = 128.7)$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指数则由 1950 年的 100 下降到 1973 年的 $78(\frac{157}{202} \times 100 = 77.7)$ 可见，贸易条件有利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十、国际贸易值和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值 (Value International Trade) 是以货币表示的反映世界贸易规模的指标，又称国际贸易额。各国的对外贸易值是用本国货币表示的，因此需要把各国的对外贸易值折算成相同的货币单位来表示国际贸易值。国际贸易值一般都用美元来表示，这是因为，美元长期以来是国际贸易中最广泛使用的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

一国的进口值与出口值之和，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值。但从国际范围来说，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各国的出口值和进口值加在一起作为国际贸易额，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又因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用到岸价格计算进口值的，其中除货值外，还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因而也不能把各国的进口值加起来作为国际贸易值。所以一般只把世界各国的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

一定时期的国际贸易值 = 出口商品价格 × 出口商品数量。用货币表示的不同时期的国际贸易值，由于商品价格经常变动，所以